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鄭琴淵博士, BBS, MH

副主席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委員

周潔冰博士, BBS, MH

李均頤議員, MH

伍婉婷議員, MH

鍾嘉敏議員

李碧儀議員

楊雪盈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陳天柱先生, JP

劉希瑜女士

胡麗珊女士

陳小萍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秘書

林惠誠先生

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負責人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於有需要時填寫「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計劃 - 利益申報表格」，並於討論有關撥款申請時向他示意及於適當時候避席。

第 1 項：通過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是次會議前未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並請一位委員提議，一位委員和議，通過是次會議記錄。

4. 經李碧儀議員動議，李均頤議員和議，通過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報告事項

第 2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撥款及常務委員會行動清單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17/2018 號文件)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有 7 份區議會撥款活動評核報告，供各委員審閱。

6. 委員會備悉文件。

第 3 項：2018/19 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18/2018 號文件)

7. 秘書表示，截至是次會議前，委員會已審批的 2018/19 年度總撥款額為 10,441,263 元。

8. 委員會備悉文件。

討論事項

第 4 項：修訂《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19/2018 號文件)

9. 秘書簡介《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下稱“《準則》”)條文及表格 IV 的修訂建議。根據《準則》，獲資助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機構申請發還付給義工的膳食及茶點支出時，必須提交相關單據證明，實報實銷。有個別區議會於二〇一七年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有關義工膳食及茶點支出發還程序的意見。總署在檢視十八區的安排及徵詢廉政專員公署及律政司的意見後，修訂相關的會計程序。

10. 根據修訂的會計程序，獲資助機構如須申請發還付給義工的膳食及茶點的開支，可選擇遞交單據或「付給義工款項的記錄表」。兩份附錄分別臚列《準則》的條文及表格 IV 的修訂建議。

11. 委員會一致通過修訂《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的相關條文及表格 IV

[楊雪盈議員於二時四十五分出席會議；吳錦津議員於二時五十分出席會議。]

**第 5 項：2018/19 年度區議會撥款分配方法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40/2018 號文件)**

12. 秘書表示，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已通知灣仔區議會於 2018/19 年度獲得的撥款為 1,664.8 萬元，連同可超額承擔 20%的數額，即本財政年度灣仔區議會可批的總額為 1,997.76 萬元。經 2018 年 3 月 31 日結算後，確認滾存項目的所需撥款較預期少約 91 萬元，而有關未定用途的款項在文件附頁二暫時顯示為撥歸中央預留，並請委員審批附頁一的滾存項目名單及就未定用途的款項發表意見。秘書處將整理委員會的討論結果，並呈交予 5 月 8 日舉行的第十六次區議會會議審批。

13. 委員有以下意見 / 提問：

- (i) 李碧儀議員表示，較早前由於財政狀況緊拙而下調了分區委員會的預留撥款，現建議上調有關預留撥款，以便他們籌辦更好及更有深度的活動，另建議增撥資源予 2018 年灣仔節閉幕禮。
- (ii) 周潔冰博士同意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調整委員會及分區委員會的預留撥款。她續指出，柏景臺是區內一個大型屋苑，擁有很多座數，但現時只可申請 2,500 元舉辦活動，有感不合時宜。因此，委員建議增加業主立案法團 / 互助委員會每年最多可申請的撥款額。
- (iii) 楊雪盈議員表示，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的預留撥款較早前因緊拙的財政狀況而被下調，地區活動與文化之間應該有更多扣連，而很多文化團體亦需要幫助，所以希望可以將有關預留撥款調整至原來的款額。此外，就業主立案法團遞交的撥款申請，雖然有顯示活動參加人數，但未必知道屋苑的業戶數目，如果他們能夠提供有關資料供參考，有助委員會審批撥款申請。
- (iv)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主席伍婉婷議員表示，一向不主張縮減委員會的經費，但由於現時撥予灣仔節舉辦活動的經費與 4 年前相若，而這類型半官方活動又需要不同類型的宣傳推廣途徑以吸引年輕人參與，同時籌備灣仔節特刊作為四年一度的風物誌，均須一定的經費，所以希望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就灣仔節的撥款作出適當的調整。此外，她同意檢視業主立案法團 / 互助委員會每年可申請的撥款額，但表示應設立劃一的機制，

並建議請大廈管理聯絡小組就區內大廈組成提供意見。另外，她感謝委員對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的關注，並表示舉辦文化及康體活動的成本不斷上升，尤其是籌備精緻的文化項目方面，因此認為如果在回應了灣仔節、分區委員會及地區團體的需要後，仍有剩餘資源的情況下，才調整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的預留撥款。

- (v) 有委員指出，撥款「用其所」是有必要的，並贊成將撥款用於民政處屬下分區委員會及地區團體，以舉辦有意義的活動。此外，灣仔節閉幕禮將於本年年尾舉行，結合活力、愛及多元文化的元素，有助團結本區居民，讓他們有機會認識灣仔區，所以有需要增加有關撥款。另有委員表示希望大廈管理聯絡小組可提供大廈或戶數比例等資料供參考，再考慮適當地調整有關撥款。

14.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上調民政事務處屬下各分區委員會及其他地區團體的預留撥款至 2017/18 年度的水平，並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增撥 42 萬元予灣仔節 2018。

15. 楊雪盈議員對此表示沒有意見。

16. 副主席表示，假設灣仔節 2018 所須經費大約 300 萬元，香港賽馬會將提供 100 萬元的資助，扣除已預留的區議會撥款約 73 萬元後，如再增撥 42 萬元予灣仔節 2018，就只需籌募 85 萬元，籌款的壓力會因而減少。

17.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補充，如果灣仔節 2018 的預留撥款上調 42 萬元，總預算就會上調至約 340 萬元，不論宣傳工作或是出版特刊方面都可以做得更好。

18. 秘書補充，上調民政事務處屬下各分區委員會及其他地區團體的預留撥款至 2017/18 年度的水平，及增撥 42 萬元予灣仔節 2018 後，有關項目的預留撥款將調整至以下數額：

1. 直屬區議會	預留撥款
(d) 灣仔節 2018	115.76 萬元
7. 民政事務處有關的委員會	
(a) 灣仔區防火委員會	25 萬元
(b) 灣仔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25 萬元
(c) 灣仔區青年活動委員會	20 萬元

(d) 灣仔東分區委員會	15 萬元
(e) 灣仔南分區委員會	15 萬元
(f) 灣仔西分區委員會	15 萬元
8. 地區團體	
(f) 其他團體	100 萬元

19. 委員會同意就 2018/19 年度撥款分配方法作出上述修訂，並將有關文件呈交予 2018 年 5 月 8 日舉行的第十六次區議會會議審批。

20. 主席表示，向來業主立案法團 / 互助委員會申請灣仔區議會撥款以舉辦活動的金額都只有 2,500 元，但有時候有些活動會由四個業主立案法團 / 互助委員會合辦，最高的申請總額為 10,000 元。但是不同區分的大廈分布有所不同，現在亦是適當時候就此作出檢討。

21. 副主席表示，以往灣仔區內單幢式大廈較多，但隨著時代變遷，現時逐漸有大型屋苑，建議參考其他區議會的做法，並請秘書處作補充。

22.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補充，秘書處曾向港島區其他 3 區區議會查詢有關向審批業主立案法團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安排，中西區區議會並沒有資助業主立案法團舉辦旅行性質活動，而南區區議會及東區區議會則只會資助業主立案法團舉辦一天遊活動的交通費用。

23. 委員就此有以下意見 / 提問：

- (i) 有委員贊成重新檢視有關撥款安排，並建議以單位數目釐訂撥款金額。
- (ii) 周潔冰博士表示百物騰貴，租用大型旅遊巴士亦需數千元，而以包團形式舉辦的旅行團，每位參加者費用約為二百多元，因此建議上調業主立案法團 / 互助委員會最多可申請的撥款金額至 3,000 元。此外，維園區的大廈單位數目最多為 500 戶，因此建議以每 100 戶為單位作為審批撥款準則。同時，她表示業主立案法團 / 互助委員會在東區區議會得到的資助較高，亦沒有限制 / 指定活動性質，但現時可向灣仔區議會申請的撥款金額則只有 2,500 元，資助金額相對較少及缺乏彈性。

24. 主席建議保留業主立案法團 / 互助委員會合辦活動的最高申請總額為 10,000 元，並請委員考慮此建議及發表意見。

25. 委員就此有以下意見 / 提問：

- (iii) 有委員同意現行做法，認為如果將來改以單位數目釐訂撥款金

額，會因大廈的單位數目不同，而較難決定合辦業主立案法團 / 互助委員會的數目及最高可申請的撥款總額

- (iv) 副主席表示，可以每個業主立案法團 / 互助委員會為單位批准撥款，當某大廈 / 屋苑達到一定的單位數目，則可增加申請撥款金額。
- (v) 伍婉婷議員同意保留業主立案法團 / 互助委員會合辦活動的最高申請總額為 10,000 元，與現時其他團體的申請上限相同。
- (vi) 周潔冰博士表示，新增的兩個選區都有大型屋苑，但每個屋苑都只有一個業主立案法團，而他們現時只可於每個財政年度向區議會申請 2,500 元，所以建議屋苑按新條款申請區議會撥款。

26. 主席初步總結，委員會一致通過將業主立案法團 / 互助委員會最多可申請的撥款金額上調至 3,000 元。

27.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補充，東區區議會資助業主立案法團舉辦活動是以活動為單位，而最高資助額為 30,000 元，與其他團體的最高資助上限相同。

28. 委員續有以下意見 / 提問：

- (i) 有委員表示，同意沿用現時灣仔區以 10,000 元為最高資助上限及贊成適時調整業主立案法團 / 互助委員會最多可申請的撥款金額至 3,000 元。
- (ii) 副主席表示，同意維持現時 10,000 元為最高資助上限，但可考慮因應大廈戶數的多寡而調整最高申請金額。
- (iii) 周潔冰博士表示，在提供有效證明的情況下，可考慮調整較多戶數的屋苑的申請限額至 10,000 元。
- (iv) 有委員表示建議將現時最多可由四個業主立案法團 / 互助委員會合辦活動改為三個，而最高的申請總額則調整至 9,000 元，而超過 350 個單位的屋苑則可申請最高 10,000 元舉辦社區活動。
- (v) 鍾嘉敏議員建議以戶數為單位會比較容易理解，並表示可先請大廈管理聯絡小組就區內大廈的單位數目提供參考資料，再作決定。同時，她表示其他團體的預留撥款有可能因上述修訂而不足夠供委員會審批所有撥款申請，將來有需要就此作出檢討。

29. 主席總結，委員會一致通過超過 350 個單位的屋苑，可申請最高 10,000 元撥款舉辦社區活動。

30. 就業主立案法團 / 互助委員會的申請次數及活動性質，副主席表示，只是上調申請金額至 3,000 元，而有關申請次數及活動性質則維持不變。

31. 秘書總結，委員會經討論後，通過將業主立案法團 / 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 / 互助委員會最多可申請的撥款金額上調至 3,000 元，單位數目達 350 或以上的屋苑，則可申請最多 10,000 元，以舉辦社區活動；而最高資助上限維持 10,000 元。

[會後補註：灣仔區議會於第十六次會議已通過上述的撥款分配修訂建議。此外，秘書處集結委員會的討論結果，並於 5 月 21 日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參閱及備悉，並於 2018 年 5 月 23 日修訂了第五屆《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上載於灣仔區議會網頁，並備妥影印本於區議會秘書處及灣仔民政處諮詢中心派發。]

[鍾嘉敏議員於三時二十分出席會議。]

第 5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15-16/2018；20-38/2017；及 41-50/2018 號文件)

32. 主席提醒委員，在有需要時於會議上申報利益，並填寫《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計劃利益申報表格》，及在適當時候避席。委員會考慮以上申請文件後，結論如下—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	建議撥款額(\$)/ 批准原因
50/2018	2018 年灣仔節開幕禮— 活力·愛@灣仔海陸空 大匯演	2018 年灣仔節開幕活 動工作委員會	110,000	110,000 /有關申請 符合《灣仔區議會撥 款使用準則》
[請參閱下文第 32-35 段。]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主辦或與團體合辦的活動計劃				
15/2018	灣仔區「友愛同行·共 融社區」體驗活動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76,000	76,000 /有關申請符 合《灣仔區議會撥款 使用準則》
[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給予下列豁免： 1. 1：40 的義工與參加者人數比例； 2. 第(F)(3)項有關活動期間派發禮物的對象及禮物開支的最高津貼額。] [楊雪盈議員對此項撥款申請表示無意見。]				
33/2018	第十屆「灣仔戲味」音 樂劇匯演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 處 灣仔綜合兒童及 青少年服務中心	99,858	99,858 /有關申請符 合《灣仔區議會撥款 使用準則》
[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給予下列豁免： 1. 1：40 的義工與參加者人數比例； 2. 第(2.1)至(2.3)項有關紀念品(包括紀念狀和紀念旗)的單價上限及每份				

申請的最高津貼額。]				
〔楊雪盈議員對此項撥款申請表示無意見。〕				
47/2018	慶祝特區政府成立 21 周年—2018 藝術歌曲演唱會	灣仔社區聯會	16,400	16,400 /有關申請符合《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備註：主席申報利益，表示為合辦機構(即康頤長者中心)的創辦人，並於討論撥款申請時避席。〕				
〔副主席代為主持是項撥款申請的討論。〕				
〔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給予第(f)項有關活動期間派發禮物對象的豁免。〕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主辦或與團體合辦的活動計劃				
42/2018	灣仔區網球代表隊訓練計劃 2018	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26,344	26,344/有關申請符合《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備註：副主席申報利益，表示為申請機構(即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的執委，並於討論撥款申請時避席。〕				
43/2018	灣仔區籃球代表隊訓練計劃 2018	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50,104	50,104/有關申請符合《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備註：副主席申報利益，表示為申請機構(即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的執委，並於討論撥款申請時避席。〕				
44/2018	灣仔區乒乓球代表隊訓練計劃 2018	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28,385.5	28,385.5/有關申請符合《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備註：副主席申報利益，表示為申請機構(即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的執委，並於討論撥款申請時避席。〕				
45/2018	「食通灣仔」- 最灣仔飲食文化地圖 2018-2019	聖雅各福群會 社區中心服務	95,997	95,997/有關申請符合《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給予第(B)(c)項有關活動期間派發禮物對象及每份禮物的單價上限的豁免。〕				
〔楊雪盈議員對此項撥款申請表示無意見。〕				
46/2018	慶祝香港回歸祖國二十一周年 大中華美麗校園、兩岸四地學子才藝表演晚會	香港宋慶齡金鑰匙培訓基金會有限公司	59,455	59,455/有關申請符合《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給予第(5)項有關紀念品(包括紀念狀和紀念旗)的最高津貼額的豁免。〕				
〔楊雪盈議員對此項撥款申請表示無意見。〕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主辦或與團體合辦的活動計劃				
48/2018	2018 道路安全在灣仔	灣仔社區聯會	34,788	34,788/有關申請符

負責人

	填色比賽			合《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給予下列豁免： 1. 第 A(1)、A(2)及 A(4)項有關宣傳開支限額； 2. 第(B)(9)項有關活動期間派發禮物對象； 3. 第 C(1)至 C(9)項有關獎項開支的最高津貼額。〕 〔楊雪盈議員表示反對此項撥款申請。〕				
49/2018	灣仔區宣揚道路交通安全全街教活動	灣仔社區聯會	67,100	67,100/有關申請符合《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給予第(1)及(2)項有關宣傳開支限額的豁免。〕 〔楊雪盈議員表示反對此項撥款申請。〕				
有預留撥款的地區團體				
24/2018	活力繽紛嘉年華中秋晚會	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81,780	81,781/有關申請符合《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備註： <u>副主席</u> 申報利益，表示為申請機構(即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的執委，並於討論撥款申請時避席。〕 〔楊雪盈議員對此項撥款申請表示無意見。〕				
38/2018	2018 年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	灣仔區校長聯會	49,771.25	49,771.25/有關申請符合《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給予下列豁免： 1. 第(12)項有關獎品開支的最高津貼額； 2. 第(13)項有關獎項(包括獎狀及嘉許狀)開支的最高津貼額。〕				
其他地區團體				
16/2018	慶祝香港回歸二十一週年文藝匯演	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有關申請符合《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備註： <u>副主席</u> 申報利益，表示為申請機構(即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的執委，並於討論撥款申請時避席。〕				
20/2018	慶祝回歸 21 週年 - 勁歌熱舞今晚夜	灣仔社區聯會	10,000	10,000 /有關申請符合《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給予第(E)項有關活動期間派發禮物對象的豁免。〕				
21/2018	敬老聯歡午宴	佛教張妙願長者鄰舍中心	10,000	10,000 /有關申請符合《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22/2018	灣仔區青少年足球友誼賽	灣仔體育總會有限公司	9,994	9,994/有關申請符合《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負責人

〔備註： <u>伍婉婷</u> 議員及 <u>李碧儀</u> 議員申報利益，表示為申請機構(即灣仔體育總會有限公司)的副主席，並於討論撥款申請時避席。〕				
23/2018	耆年生活多姿彩	佛教張妙願長者鄰舍中心	10,000	10,000 /有關申請符合《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25/2018	慶祝母親節下午茶聚	華革文康體藝促進會	10,000	10,000 /有關申請符合《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 <u>楊雪盈</u> 議員對此項撥款申請表示無意見。〕				
26/2018	慶祝雙親節 街坊顯孝心	灣仔區街坊福利會	10,000	10,000 /有關申請符合《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備註： <u>伍婉婷</u> 議員及 <u>李碧儀</u> 議員申報利益，表示為申請機構(即灣仔區街坊福利會)的理事，並於討論撥款申請時避席。〕				
27/2018	彩雲敬老會知音	彩雲軒	10,000	10,000 /有關申請符合《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28/2018	2018 年經典金曲頌耆英 LIVE 演唱會	薈萃社	9,975	9,975 /有關申請符合《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29/2018	「灣仔區-動靜綜合康健法」活動	灣仔區大廈業主聯合總會	10,000	10,000 /有關申請符合《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給予第(12)項有關活動期間派發禮物對象的豁免。〕				
30/2018	青少年夏令盃足球比賽 2018	銅鑼灣街坊福利促進會	10,000	10,000 /有關申請符合《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給予第(b)及(c)項有關獎項(包括獎狀及嘉許狀)開支最高津貼額的豁免。〕				
31/2018	萬眾同心慶回歸綜藝晚會 2018	香港灣仔 FANS 演藝協會	5,640	5,640/有關申請符合《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給予第(g)項有關活動期間派發禮物對象的豁免。〕				
32/2018	萬眾一心慶回歸	佛教張妙願長者鄰舍中心	10,000	10,000 /有關申請符合《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34/2018	經典金曲頌親恩	華革粵劇團	10,000	10,000 /有關申請符合《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經討論後，委員會支持給予第(g)項有關活動期間派發禮物對象的豁免。〕				
35/2018	雙親節齊享自助午餐	聚賢薈有限公司	9,120	9,120/有關申請符合

負責人

				《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36/2018	灣仔粵劇敬老大會(2018年)	華輝粵劇團(銅鑼灣分會)	10,000	10,000 /有關申請符合《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37/2018	港灣樂韻頌親恩 2018	港灣婦女會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有關申請符合《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41/2018	溫情共慶雙親節	勵德賢毅社	9,120	9,120/有關申請符合《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準則》

負責人

**(a) 2018年灣仔節開幕禮－活力·愛@灣仔海陸空大匯演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14/2018 號文件)**

33. 民政事務處曾海威先生向委員介紹文件。

34. 委員就此撥款申請有以下意見 / 提問：

- (i) 周潔冰博士詢問天后港鐵站側是指港鐵站哪個出口或是指銀幕街附近公園。如果選址是公園，就可有康文署提供協助，否則較難聚焦群眾。此外，她詢問會否設置攤位。
- (ii) 就開支項目 A(1)、(2)及(5)，楊雪盈議員詢問活動計劃是否會有一個整體的視覺主題，然後利用有關視覺主題設計海報、Facebook Cover、請柬及信封，並認為有關設計費用應該以此原則應用；但開支項目(1)及(2)則將設計及印刷費用合併申請，有感未能清晰顯示相關費用。此外，她詢問開支項目(5)的管理 Facebook 的三萬元費用是如何計算及所包括的內容。

35. 民政事務處曾海威先生回應，現正與相關政府部門聯絡，將會於天后港鐵站 A2 出口空地舉行表演，供市民欣賞。活動宣傳品方面，有關設計費用已經包含在製作費內，另會先製作海報，而請柬及信封等會依照海報的主題製作，達到一致性。此外，就管理 Facebook 方面，有關單位會於活動舉行期間及活動後提供資料整理及上載、撰寫貼文及相片排版，定期更新 Facebook，並將有關連結提供團體，以擴大宣傳面。

36. 經討論後，在楊雪盈議員反對的情況下，委員會通過此項撥款申請。

第 6 項：其他事項

**(a) 「全港青少年繪畫日 2018」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51/2018 號文件)**

37. 秘書表示，秘書處較早前收到藝育菁英致函灣仔區議會申請於活動授旗儀式的旗幟上印上灣仔區議會徽號。此授旗儀式的目的是展示全港 18 區同心協力推動社群藝術，利用畫藝培育全港青少年的觀察力、想像力和創意。請委員考慮是項申請。

38. 副主席表示，此項活動 18 區都有參與，而灣仔區議會過往亦有支持及參與此活動，並允許有關團體在活動授旗儀式的旗幟上印上灣仔區議會徽號。

39. 伍婉婷議員表示支持此項多年社群藝術推廣活動，而有關團體在青少年藝術培訓方面都十分出色，但饒宗頤教授已逝世，所以請團體注意是否恰當繼續使用饒教授的名義。

40. 委員會一致通過批准團體於活動授旗儀式的旗幟上印上灣仔區議會徽號。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會議後通知團體委員會的決定。]

(b) 檢討指定團體名單指引及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的良好做法指引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52/2018 號文件)

41. 秘書簡介文件，指出審計署就提供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進行了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審計署審查了 4 個區議會在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方面的做法。因應審計署的建議及經考慮各區的做法後，總署為區議會擬備了文件中附錄一的「檢討指定團體名單指引」及附錄二的「遴選非政府機構擔任合作伙伴的良好做法指引」，請委員考慮及討論上述指引，檢視灣仔區議會在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方面的有關安排。

42. 委員就此撥款申請有以下意見 / 提問：

- (i) 楊雪盈議員詢問如果團體表現欠佳，是否可將有關團體從指定團體名單中移除。
- (ii) 伍婉婷議員表示，文件中所指有 1 個區議會未符合規定，似乎與本區議會的情況並不相同。在每個財政年度本區議會都會討論撥款分配安排，而亦在不同場合開放邀請不同社區伙伴協作，例如：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社區建議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及藝術文化活動專項撥款工作小組每年都會召開集思會，同時各位議員均可提供區內團體名單及持份者供各委員會考慮。此外，就遴選合作伙伴指引，她表示議會應研究是否可就附錄二所指的指定伙伴提出修訂建議。
- (iii) 副主席表示，本區議會每年都有邀請地區團體合辦社區活動，而所有撥款申請都須經過審核批准，議會亦曾接納與議員建議的地

區團體進行互動交流，所以本區議會是歡迎有能力的地區團體申請撥款，舉辦地區活動。

- (iv) 楊雪盈議員補充，雖然本區議會持開放態度，但並未有如其他區議會般，邀請地區團體參與正式會議討論地區議題，如討論律敦治醫院百年拱門時，團體「下環有落」希望表達意見，但未有相關機制。
- (v) 主席表示，區議會每年都有討論撥款分配安排，而現時只是考慮是否需要更有規範地進行檢討程序。她另指出本區議會曾就寵物公園的議題邀請地區團體 / 持份者參與討論。
- (vi) 伍婉婷議員表示，有關指引旨在將本區議會的現行做法更程序化及規範化。她同時指出，因合作多時及往績良好而被列為指定團體的說法並不客觀。指定團體一般都是在區內服務特定對象及有一定代表性的團體，而且區議會並不是審核團體工作表現的部門，區議會與團體都是以伙伴關係合作。因此，她建議向總署提出修訂相關字眼。
- (vii) 鍾嘉敏議員表示，本區議會在每個財政年度都會討論撥款分配安排，其中亦有預留撥款予特定地區團體。雖然未有明顯的檢討程序，但實際上每年均有進行討論及檢討安排。她續指出文件上未有明確說明提供指引的目的，另附錄一及附錄二的用詞可能有矛盾。

43.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補充，總署將有關指引提交予 18 區區議會參考。區議會可考慮使用總署提供的指引或按各區的情況靈活處理。雖然委員亦指出本區議會每年都會討論撥款分配安排及給予指定團體的預留撥款，但亦可考慮是否按主席剛才的建議在每屆進行更規範化的檢討。此外，區議會可考慮透過公開邀請(例如網上邀請信)或局限性邀請(例如郵寄信件予部份團體)，遴選團體與區議會合作。如果認為不適合公開邀請或局限性邀請，議會應把有關理據記錄於相關的會議記錄內。

44. 委員就此撥款申請有以下意見 / 提問：

- (i) 有委員表示，現時尋找團體協助籌辦活動已十分困難，事前的籌備工作亦相當繁重，如需於籌辦活動前再作出公開邀請或局限性邀請，將會大大增加民政事務處的工作。另外，團體一向都會就協辦 / 合辦的活動申請出席會議講解活動詳情，再由委員會討論及通過有關申請。她續詢問總署推出有關指引是期望議會作出什麼形式的記錄，而不遵從指引會有什麼影響。
- (ii) 鍾嘉敏議員表示，各區議會的運作及撥款指引都有所不同，所以文件對本區議會頗為不公道，而有個別字眼亦令人感覺不良好。她續指出，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時，須於申請表上填寫是否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及最近 3 次的申請詳情，可見本區議會有就此作出檢討。同時，區議會亦有與新團體合作籌辦活動，集思廣益。

區議會早期以民政事務處為主要合作伙伴，社區活動都是與民政事務處合辦，而其他團體則以協辦形式合作；近年民政事務處的角色轉為協辦機構，區議會大多與地區團體 / 非政府機構合辦活動。如果審計署認為現時的運作欠佳，可考慮改由民政事務處擔任主要合作伙伴的運作模式推行活動，並增加有關人手。

- (iii) 副主席表示，本區議會與社區團體的合作方式行之有效，亦有良好的審批制度。除了邀請區內有認受性的團體合作外，區議會亦歡迎有意舉辦地區活動的其他團體與區議會合作。因此，他建議於區議會網頁登載邀請通知。
- (iv) 主席表示，總署應協助為 18 區區議會作整體宣傳，如團體有意與區議會或其屬下委員會合作，可自行聯絡各區區議會。同時，她建議委員會備悉文件，再提交予第十六次灣仔區議會會議作討論。
- (v) 周潔冰博士請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向總署查詢文件的目的是、討論方向及是否政策措施等問題，以供議員於區議會會議作討論。

45.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回應，文件所述的建議安排是良好做法指引，並不是硬性規定區議會採納。各位委員可以參考藝術文化專項撥款公開邀請團體申請的運作作為參考，於區議會網頁登載邀請通知，以履行良好做法指引的建議。區議會並非需要就每個活動逐一發出邀請通知，而是可以一次性地為每年度區議會屬下委員會的活動發出公開邀請及 / 或局限性邀請。如果議會決定不作出公開邀請 / 局限性邀請，就會把有關理據記錄於相關的會議記錄內。是項文件旨在確保遴選過程公開透明，同時亦希望各區議會在參考文件後，配合各區的情況，決定合乎區情的良好做法。

46. 有委員表示，有委員會主席曾邀請地區團體合辦活動，但後來另有地區團體表示有意合作，而委員會最後以協辦方式與該團體合作，事情得以圓滿解決。她認為引入指引後可協助避免同類型情況發生，但是有關指引的內容太簡短，應包括委員剛才提出的建議。

47.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補充，指引中的邀請安排並非要區議會屏棄現時行之有效的做法，而是希望可能相輔相成，使遴選過程更加公開透明。委員會亦可以審視團體申請的活動計劃是否適合於區內籌辦。

48. 伍婉婷議員表示，合作團體與指定團體不同，而大部分區議會撥款資助舉辦的活動都不是由委員會主席邀請團體合辦的。合作籌辦活動的團體都有獨特的專長及創意，如有關團體認為有能力參與籌備相關活動，可遞交申請文件，供委員會考慮；同時議員亦可協助反映有關意見，以免引起誤會。因此，她認為有關情況是溝通問題，與指引無關。

49. 主席表示，據了解，特定團體是在 1982 年民政事務總署推行地方行政而成立的 5 個團體，包括校長聯會、文娛康樂體育會、體育總會、婦女會

及女童軍會，但未能確定文件所指的指定團體是否同樣意思。

50. 經討論後，委員會備悉文件，並通過提交予第十六次灣仔區議會會議再作討論。

[楊雪盈議員於五時正離開會議；鍾嘉敏議員於五時十分離開會議；李碧儀議員於五時二十分離開會議。]

第 7 項：下次會議日期

51.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 2018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舉行。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三十五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八年六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正式通過。